

#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2〕870号

---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叶县 2021 年度第三批乡镇 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叶县 2021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平政土〔2021〕139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叶县征收廉村镇湾张村集体耕地 0.6469 公顷，任店镇前营村集体耕地 8.14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442 公顷，共计 9.1338 公顷（其中耕地 8.7896 公顷），作为叶县 2021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叶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叶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16日印发

---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叶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叶县 2021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9.1338	新增建设用地		9.1338	
土地 利 用 现 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9.1338		9.1338		
	(一) 农用地	9.1338		9.1338		
	其中	耕地	8.7896		8.7896	
		含永久基本农 田				
		林地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0.3442		0.3442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乡 镇项 目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A 宗	0.6469		工矿仓储用地		
	B 宗	8.4869		工矿仓储用地		

## 二、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b>9.1338</b>	其中：耕地	<b>8.7896</b>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廉村镇、任店镇	村	湾张村、前营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8.7896	90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3442	9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15.821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文件规定据实补偿。			
征地总费用	1440.6941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44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84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822.042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602.8308 万元，已预存入叶县指定帐户。叶县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第三产业安置	发展第三产业安置 84 人			
	途				
	径				
其 他 需 要 说 明 的 情 况					